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以及与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均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将涉及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郑兴灿、独立董事吴红军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智勇表示：年审机构在对厦门珀挺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就应收账

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发生很大争议，并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对此，厦门珀挺未予认可，产生严重分歧；本人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虽经多方求证仍无法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因此，就前述涉及厦门珀挺 2017 年利润的相关提案，本人投弃权票。

九、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独立董事郑兴灿、独立董事吴红军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公司《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智勇表示：年审机构在对厦门珀挺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就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发生很大争议，并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对此，厦门珀挺未予认可，产生严重分歧；本人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虽经多方求证仍无法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因此，就前述涉及厦门珀挺 2017 年利润的相关提案，本人投弃权票。

十、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正确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

十一、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6 年期初应收款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全额计提了北京洛卡商誉减值准备，且相应调整均已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得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确认，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问题所涉及事项影响已基本消除。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